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 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

川府发〔1993〕5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国发〔1993〕13号，已印发到县）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我省主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对计划外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及价格管理权限已经下放或放开价格的农业生产资料，要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可行措施，对价格进行有效抑制，避免上涨幅度过大。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供应。各地为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在价格、税收、贷款等方面制定的优惠措施要继续执行，有条件的地方还可考虑适当放宽，以利降低农资成本，稳定农资价格。

三、为了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暴涨，对计划外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实行最高限价。

限价水平，要本着保护农民利益，兼顾企业效益和考虑市场供求，因地制宜、适时调整的原则确定。对全省计划外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的厂、销价格规定如下：

（一）尿素，计划外部分，省内工厂自销的最高限价为九百五十元/吨；各地的销售限价为：万县、涪陵、达县、宜宾、黔江、南充六地市及三州为一千一百五十元/吨；其余地、市为一千零五十元/吨。

（二）氯化铵、硝铵，不分计划内外均按目前省物价局制订的出厂价格执行，即：农用氯化铵三百八十元/吨，工业用氯化铵四百二十元/吨；硝铵（工业、农业同价）六百三十元/吨。各地的销售价仍按各市、地、州物价局制订的价格执行，没有制订销价的市、地、州要尽快制订销售价格。

（三）计划外混配肥出厂价格按各市、地、州物价局制订的价格执行，磷铵不分计划内外每一含量十九元。计划外混配肥的销售价格按各市、地、州物价局制订的综合零售价执行，不另制订计划外销售价格。

（四）碳铵、磷肥的计划外最高限价由各市、地、州物价局制订，实行计划内外综合计

价的市、地、州仍按综合价执行。

（五）农用薄膜，不分计划内外均执行省定出厂价格：农膜每吨六千四百元，地膜每吨六千六百元，微膜每吨六千七百五十元。各地综合零售价按省上已核定的价格执行。各地均不得自行提高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六）农用柴油和农药，由于各地进货来源不同，省上不统一制定计划外的限价水平，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根据货源和市场情况自行研究决定。

四、我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一经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坚决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现行价格水平高于最高限价的，要降至限价以内，确需调整的，应按价格管理权限报物价部门核批。

五、要加强对农业用电价格的管理。各地要坚决执行省里规定的农业用电价格，切实纠正乱加价、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提高电价透明度。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农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作为物价检查的重点之一。

六、各地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0号）的规定，切实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对无照经营或越权经营者，坚决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擅自提价、层层加价、不执行最高限价、倒买倒卖、牟取暴利、贩卖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坑农行为，要严加查处。